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作業辦法

(106.06.20 常態編班委員會議；106.06.2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轉入學實施要點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 四、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貳、目的：

- 一、貫徹常態編班規定，平均各班程度，以利正常教學。
- 二、注重適性教育，使學生快樂、自主學習，以提高教學效果。

參、原則：

- 一、各班學生數、男女生數、學業成就成績平均應力求相等。
- 二、作業流程採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貫徹常態編班規定。
- 三、其他特殊情形：悉交由「常態編班委員會」審核決議實行之。

肆、組織：

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輔導組長、各學年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合計 15 人。確認編班學生總人數、欲編班級數、編班方式、特殊生安置和開學前轉入生統一抽籤日。

伍、實施方式：

一、特殊生編班

(一) 多胞胎學生

於新生報到時和三、五年級編班前，可由家長填寫意願調查表，依家長意願選擇分開編班或編入同班。一經決定後，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改決定。補報到及轉學之多胞胎學生，不編入同一班為原則。

(二)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就學者就讀普通班時，於編班日前，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其安置事宜，以適性原則編入班級，並提交「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予以酌減該班人數 1-3 人。

(三) 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

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徵詢各班導師並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提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二、一般生編班

(一) 新生編班

1. 編班作業七天前公告已報到新生人數，及預定編班數。
2. 將特殊生列入編班設定。
3. 編班當日，學生依常態編班委員會決議之編班方式暫編班級。
4. 完成編班名冊及導師抽籤後，當日公告網頁和公布欄至少 15 日。
5. 補報到之新生，於開學前擇日（經常態編班委員會決議）統一公開抽籤編班。

(二) 三、五年級重新編班

1. 三、五年級以成績 S 型重新編班，其成績採計比重依每年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決議，若成績相同則以電腦亂數排定之。
2. 將特殊生列入編班設定。
3. 其它學生以電腦 S 型常態編班。S 型編班模式，由常態編班委員會決議之。
4. 抽取編班起始班級。
5. 完成編班名冊請導師簽名後，當日公告網頁和公布欄至少 15 日。

(三) 增班、減班

若學生於編班基準日時達增、減班之門檻，則依規定報市府核准後辦理編班作業。

三、轉入生編班

(一) 開學前轉入之轉學生，於開學前擇日（經常態編班委員會決議）統一公開抽籤編班。

(二) 開學後轉入生，依以下條件編入班級：

1. 優先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
2. 若班級人數相同，則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3. 班級人數和性別人數相同時，則編入沒有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
4. 若以上條件均相同時，則請家長以公開抽籤決定。

(三)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優先編入原班就讀為原則，如該班級已額滿，依開學後轉入生編班方式辦理。

(四) 轉入生為身心障礙學生需要特殊安置於普通班者，由輔導室協調適宜之班級導師以編入班級，並依鑑定結果酌減班級人數。

(五) 轉入生為僑生且中文能力不佳者，教務處得依該生中文程度，編入適當年級，並依《編班辦法三、轉入生編班》方式辦理編班。

四、其它編班原則

(一) 編班七日前公告並邀請聘任督學督導、學校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二) 學生經編班造冊後，不得任意更動轉移班級。若因教育輔導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國民中小學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三) 學期間若有學生經鑑定身份為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者，依班級酌減人數，得嗣日後轉入學生時優先不排入轉學生。

陸、附則：

本辦法經常態編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